

政府采购合同

购置高、中端麻醉机（麻醉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HSZ2025—CGZB—015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投标人)：陕西扬梦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2日

采购人（甲方）：富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投标人（乙方）：陕西扬梦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购置高、中端麻醉机（麻醉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SZ2025—CGZB—01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费用	1	中端全能麻醉机系统	迈瑞/WATO EX-55 Pro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56000.00	356000.00
	2	高端全能麻醉机系统	迈瑞/WATO EX-7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65000.00	465000.00
其他费用	无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元整 小写：¥821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元整，（¥821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一周内无息一次性退还。
2. 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终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合同款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供货及质保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供货。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30% 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以甲方要求为准；

(4) 货物终验：以甲方要求为准；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富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2日



(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田科峰 陈石



乙方：陕西扬梦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
朗福大厦310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账 号：102057456827

电 话：18257129146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2日

